

终审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延续

行政长官已接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，将两位终审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期延续三年：

（由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起）
司徒敬法官，GBS

（由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）
陈兆恺法官，GBM

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》规定设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的名单。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为三年，而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，将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续一次或一次以上，每次续期为三年。

完

2016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时间17时00分